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元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